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法学基础（一）》考试大纲

（本大纲适用于法学一级学科招生初试）

2016年5月修订

目 录

I. 考 查 目 标	3
II. 考试形式和试卷结构	3
III. 考 查 内 容	4
第一部分 法理学	4
第二部分 宪法学	10
第三部分 行政法学	18
IV. 参 考 试 题	25
V. 参 考 答 案	28
VI. 参 考 书 目	32

I. 考查目标

法学基础（一）试卷包括法理学、宪法学和行政法学三部分。要求考生具有法理学、宪法学和行政法学的基本法律专业素养，具备分析、判断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具体包括：

- 1、准确把握法理学、宪法学和行政法学的基本知识。
- 2、理解和掌握法理学、宪法学和行政法学的基本定义、特征、内容。
- 3、准确把握法理学、宪法学和行政法学基本原理、基本理论、基本原则，以及相关的法律规定。
- 4、灵活运用法理学、宪法学和行政法学的理论知识说明、分析实践中的相关问题。

II. 考试形式和试卷结构

一、试卷分数及考试时间

本试卷满分为 150 分，考试时间为 180 分钟。

二、答题方式

答题方式为闭卷、笔试。

三、试卷内容结构

法理学	50 分
宪法学	50 分
行政法学	50 分

四、试卷题型结构

本试卷主要题型有客观题、名词解释题、选择题、简答题、论述题、案例分析题等，以主观试题为主。

III. 考查内容

第一部分 法理学

一、导论

- (一) 法学的概念
- (二) 法学体系的概念
- (三) 法理学的概念
- (四)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二、法的概念

- (一) 法的词源和词义

1、法的词源

2、法的词义

- (二) 法的特征
- (三) 法的本质
- (四) 当代中国法的本质

三、法的要素

- (一) 法律规则

1、法律规则的概念

2、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

3、法律规则类别

- (二) 法律原则

1、法律原则的概念

2、法律原则的种类

3、法律原则的功能

- (三) 法律概念

1、法律概念的概念

2、法律概念的分类

四、法的形式与效力

- (一) 法的渊源

1、法的渊源的概念

2、当代中国的法律渊源

3、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范化和系统化

- (二) 法的分类

1、成文法与不成文法

2、根本法与普通法

3、国内法与国际法

4、实体法与程序法

5、一般法与特别法

6、公法与私法

7. 普通法与衡平法

- (三) 法的效力

1、法的对人效力

- 2、法的空间效力
- 3、法的时间效力
- （四）法律效力层次
- 1、影响法的效力层次的因素
- 2、法的效力层次的一般规则
- 3、法的效力层次的特殊规则
- 五、法律体系
- （一）法律体系释义
- 1、法律体系的概念和特征
- 2、法律体系与相关概念之异同
- （二）法律部门及其划分
- 1、法律部门的概念
- 2、法律部门的划分标准
- 3、法律部门的划分原则
-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 六、法律关系
- （一）法律关系概述
- 1、法律关系的概念
- 2、法律关系的特征
- （二）法律关系的种类
- （三）法律关系的主体
- 1、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
- 2、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
- 3、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 （四）法律关系的客体
- 1、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及特点
- 2、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
- （五）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亡
- 1、法律事实
- 2、法律事件
- 七、权利和义务
- （一）权利和义务概述
- 1、权利和义务的概念
- 2、权利和义务的特征
- （二）权利和义务的种类
- （三）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 八、法律行为
- （一）法律行为的概念及特征
- （二）法律行为的结构
- （三）法律行为的种类
- 九、法律责任
- （一）法律责任的概念
- （二）法律责任的分类

(三) 法律责任的归责与免责

1、归责要素

2、归责原则

十、法的作用

(一) 法的作用概述

1、法的作用的概念

2、法的作用的分类

3、法的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的关系

(一) 法的规范作用

(二) 法的社会作用

(三) 法的局限性

1、法的局限性的原因

2、法治的代价

十一、法的价值

(一) 法的价值概述

1、法的价值的概念

2、法的价值体系

(二) 法与正义

(三) 法与秩序

(四) 法与自由

(五) 法与效率

(六) 法与人权

十二、法的创制

(一) 法的创制的概念

(二) 立法体制

(三) 立法原则

(四) 立法程序

1、法律议案的概念

2、法律草案的概念

(五) 法典编纂

十三、法的实施

(一) 守法与违法

1、守法

2、违法

(二) 执法

1、执法的概念

2、执法的原则

(三) 司法

1、司法的概念

2、司法的原则

3、司法体制

4、司法程序

(四) 法律监督

- 1、法律监督的概念
- 2、国家法律监督
- 3、社会法律监督
- 十四、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 (一) 法律解释
 - 1、法律解释的概念
 - 2、法律解释的必要性
 - 4、法律解释的体制
 - 5、法律解释的方法
 - (二) 法律推理
 - 1、法律推理的概念和特征
 - 2、法律推理的方法
 - 3、法律推理的价值
- 十五、法律程序
 - (一) 法律程序的概念
 - (二) 法律程序的价值及作用
 - (三) 正当程序及其特征
 - (四) 诉讼程序
 - 1、诉讼及诉讼程序的概念
 - 2、诉讼程序原则
 - 3、诉讼结构
 - (五) 我国的法律程序建设
- 十六、法律职业
 - (一) 法律职业的概念
 - (二) 法律职业的技能
 - (三) 法律职业的伦理
 - (四) 法律职业制度
- 十七、法的起源
 - (一) 原始社会的社会秩序
 - (二) 法产生的基本过程
 - 1、法律产生的过程
 - 2、法律与原始习惯的区别
 - (三) 法产生的形式和规律
 - 1、法产生的基本形式
 - 2、法产生的一般规律
- 十八、法的历史类型
 - (一) 法的历史类型的概念
 - (二) 法的历史类型更替的根本原因与条件
 - (三) 奴隶制法
 - 1、奴隶制法的概念
 - 2、奴隶制法的特点
 - 3、以古代巴比伦、印度和中国为代表的古代东方奴隶制法与古代希腊和罗马的奴隶制法的区别

（三）封建制法

- 1、封建制法的概念
- 2、封建制法的特点
- 3、中国封建制法与西欧中世纪法的区别

（四）资本主义法

- 1、资本主义法律产生的模式
- 2、资本主义法的特征
- 3、资本主义法的发展

（五）社会主义法

- 1、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 2、中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和发展
- 3、社会主义法的特征

十九、法系

（一）法系概述

- 1、法系概念
- 2、法系的种类

（二）两大法系及其比较

- 1、大陆法系及其演进
- 2、英美法系及其演进

二十、法的发展

（一）法的发展的一般理论

- 1、法制现代化的释义
- 2、法制现代化的要素

（二）法的继承

- 1、法的继承的概念
- 2、法的继承依据
- 3、法的继承内容

（三）法的移植

- 1、法律移植的概念
- 2、法律移植的必要性和必然性
- 3、法律移植的类型

（四）法制改革

- 1、法制改革的必要性
- 2、法制改革的基本内容

（五）中国法制现代化

- 1、中国法制现代化的模式
- 2、中国法制现代化的历史进程
- 3、中国法制现代化与传统法制
- 4、中国法制现代化的特点

二十一、法治国家

一、法治与法治国家概述

- 1、法治的概念
- 2、法治国家的含义

- (二) 法治国家原理
 - 1、法治国家的社会条件与基本构造
 - 2、法治国家的标志
 - 3、法治国家的模式
- (三)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 1、社会主义与法治国家
 - 2、法治国家在中国的进程
 - 3、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现实目标
- 二十二、法与经济
 - (一) 法与经济的基本理论
 - (二) 法与经济基础
 - (三) 法与生产力
 - (四) 法与市场经济
- 二十三、法与政治
 - (一) 法与政治概述
 - 1、政治的含义
 - 2、法律与政治的关系
 - (二) 法与政策
 - 1、政策的含义
 - 2、法律与政策的关系
 - 3、处理法与政策的关系应遵循的原则
 - (三) 法与民主政治
- 二十四、法与科技
 - (一) 法与科技的关系
 - 1、科技对法的作用
 - 2、法对科技的作用
 - (二) 科技法在中国的发展
- 二十五、法与道德、宗教
 - (一) 法与道德
 - 1、道德的概念及属性
 - 2、法与道德的关系
 - (二) 法与宗教
 - 1、宗教概述
 - 2、法与宗教的关系
 - 3、当代中国社会的法与宗教
- 二十六、法与文化
 - (一) 法与文化的一般关系
 - (二) 法律文化
 - (三) 法律意识
 - 1、法律意识的概念
 - 2、法律意识的基本分类
 - 3、法律意识的作用
- 二十七、法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 (一) 和谐与和谐社会概述
 - 1、和谐的含义
 - 2、和谐社会的含义
- (二)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
 - 1、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涵
 - 2、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特征
 - 3、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
- (三) 法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 1、法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手段
 - 2、依法建立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运行机制
 - 3、完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法律机制

第二部分 宪法学

- 一、宪法概述
 - (一) 宪法释义
 - 1、宪法词义的演变
 - 2、近现代意义的宪法的概念与特征
 - (二) 宪法的本质
 - 1、神志论
 - 2、契约论
 - 3、阶级意志论
 - (三) 宪法的分类
 - 1、宪法的形式分类
 - 2、宪法的实质分类
 - (四) 宪法关系
 - 1、宪法关系的概念
 - 2、宪法关系的要素
 - (五) 宪法与宪政
 - 1、宪政的概念
 - 2、宪法与宪政的关系
- 二、宪法基本原则
 - (一) 宪法基本原则概述
 - 1、宪法基本原则释义
 - 2、宪法基本原则的特征
 - 3、宪法基本原则的功能
 - 4、宪法基本原则的内容
 - (二) 主权在民原则
 - 1、主权在民原则释义
 - 2、主权在民原则在宪法中的体现
 - 3、主权在民原则评析
 - (三) 分权制衡原则
 - 1、分权制衡原则释义

- 2、分权制衡原则在宪法中的体现
- 3、分权制衡原则评析
- （四）基本人权原则
- 1、基本人权原则释义
- 2、基本人权原则在宪法中的体现
- 3、基本人权原则评析
- （五）法律至上原则
- 1、法律至上原则释义
- 2、法律至上原则在宪法中的体现
- 3、法律至上原则评析
- （六）财产神圣原则
- 1、财产神圣原则释义
- 2、财产神圣原则在宪法中的体现
- 3、财产神圣原则评析
- （七）代议制度原则
- 1、代议制度原则释义
- 2、代议制度原则在宪法中的体现
- 3、代议制度原则评析
- 三、宪法的历史与发展
- （一）宪法产生的条件
- 1、宪法产生的经济条件
- 2、宪法产生的政治条件
- 3、宪法产生的思想条件
- 4、宪法产生的社会条件
- （二）近代典型国家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 1、英国宪法的产生
- 2、美国宪法的产生
- 3、法国宪法的产生
- （三）外国宪法的发展历程
- 1、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宪法的发展
- 2、后起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
- 3、新兴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
- 4、宪法的发展趋势
- （四）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 1、思想启蒙与清末立宪运动
- 2、中华民国时期的立宪活动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 四、宪法渊源与宪法规范
- （一）宪法渊源
- 1、宪法渊源释义
- 2、宪法渊源的主要形式
- 3、主要国家的宪法渊源
- 4、我国宪法的渊源

（二）宪法规范

- 1、宪法规范释义
- 2、宪法规范的特性

（三）宪法典的结构

- 1、宪法典的形式结构
 - 2、宪法典的内容结构
 - 3、我国宪法的结构与内容
- ## 五、宪法的价值和作用

（一）宪法的价值

- 1、宪法的价值在于依据宪法所建立起来的宪政秩序
- 2、宪法的价值在于建立和维护一个和谐的社会关系
- 3、宪法价值体现在促进自由，保障人权
- 4、宪法的价值体现在宪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
- 5、宪法的价值在于实现公平正义

（二）宪法的作用

- 1、宪法在政治方面的作用
- 2、宪法对社会经济的作用
- 3、宪法对法制建设的作用

（三）宪法发挥作用的条件

- 1、宪法本身的完善
- 2、宪法的充分实施
- 3、加强普通立法
- 4、强化宪法监督，加强宪法解释
- 5、深化经济、政治体制改革，提高公民的宪法意识

六、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一）人权与公民权概述

- 1、人权的历史发展
- 2、人权的分类
- 3、基本权利与基本义务

（二）公民自由权利的界限和法律保障

- 1、自由和权利的界限
- 2、公民权利和自由的法律保障

（三）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 1、权利和自由的广泛性
- 2、权利和义务的平等性
- 3、权利和义务的现实性
- 4、权利和义务的统一性

七、平等权

（一）平等权的历史发展

（二）我国现行宪法关于平等权的规定

- 1、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 2、民族平等
- 3、男女平等

4、承认合理的差别

(三) 我国公民平等权的实践现状和救济

八、人身人格权

(一) 生命权

- 1、生命权的概念
- 2、生命权的特征
- 3、生命权的宪法地位
- 4、生命权的宪法保障

(二) 人身自由

- 1、人身自由的概念
- 2、人身自由的宪法地位
- 3、人身自由的保障与限制

(三) 人格尊严

- 1、人格尊严的概念
- 2、人格尊严的宪法地位
- 3、人格尊严的保障及其限制

(四) 住宅不受侵犯

- 1、住宅不受侵犯的含义
- 2、住宅自由的宪法地位
- 3、住宅不受侵犯的保障与限制

(五) 通信自由

- 1、通信自由的概念
- 2、通信自由的宪法地位
- 3、通信自由的保障与限制

九、政治权利

(一) 思想自由

- 1、思想自由的概念
- 2、思想自由的发展
- 3、我国宪法对于思想自由的保障

(二) 宗教信仰自由

- 1、宗教信仰自由的概念
- 2、我国宪法对宗教信仰自由的规定

(三) 表达自由

- 1、表达自由的概念
- 2、限制表达自由的原则
- 3、我国现行宪法关于表达自由的规定

(四)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1、选举权的概念
- 2、选举权的发展
- 3、我国历部宪法对选举权的规定

(五) 监督权

- 1、监督权的概念
- 2、批评、建议权

- 3、申诉权
- 4、控告、检举权
- 5、取得赔偿权
- 十、社会经济文化权利
 - (一) 财产权
 - 1、财产权的概念
 - 2、财产权宪法保障的历史演进
 - 3、财产权的保障与限制
 - (二) 劳动权
 - 1、劳动权的概念
 - 2、劳动权的宪法地位
 - 3、劳动权的基本内容
 - (三) 休息权
 - 1、休息权的概念
 - 2、休息权的内容
 - 3、休息权的保障与制约
 - (四) 获得物质帮助权
 - 1、获得物质帮助权的概念
 - 2、获得物质帮助权的基本功能
 - 3、获得物质帮助权的内容
 - 4、获得物质帮助权的界限
 - (五) 受教育权
 - 1、受教育权概念与基本特征
 - 2、受教育权的基本内容
 - 3、受教育权的保障
 - (六) 文化权利
 - 1、从事科学研究的自由
 - 2、文艺创作的权利
 - 3、从事其他文化活动的权利
- 十一、公民的基本义务
 - (一) 公民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的关系
 - (二) 公民基本义务的主要内容
 - 1、维护国家统一和各民族团结
 - 2、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 3、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 4、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 5、依照法律纳税
 - 6、其他方面的义务
- 十二、国家性质
 - (一) 国家的阶级本质
 - 1、国家性质概述
 - 2、国家政权的阶级归属

3、人民民主专政

（二）国家政权的经济基础

- 1、经济制度的内涵
- 2、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
- 3、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 4、我国的经济建设的基本方针

（三）国家的精神文明建设

- 1、精神文明与宪法
- 2、国家精神文明建设的主要内容

（四）国家的政治文明建设

- 1、政治文明的概念与内容
- 2、宪法与政治文明
- 3、国家建设政治文明的原则

十三、国家形式

（一）政权组织形式

- 1、政权组织形式概述
- 2、政权组织形式的基本类型
- 3、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制
- 4、基层群众性自治制度

（二）国家结构形式

- 1、国家结构形式概述
- 2、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 3、我国的行政区划
- 4、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 5、我国的特别行政区制度
- 6、我国国家结构形式的思考

（三）国家标志形式

- 1、国家标志形式概述
- 2、国旗
- 3、国歌
- 4、国徽
- 5、首都

十四、选举制度

（一）选举制度概述

- 1、选举制度的概念
- 2、新中国选举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二）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 1、选举权的普遍性原则
- 2、选举权的平等性原则
- 3、直接选举与间接选举并用原则
- 4、无记名投票原则
- 5、差额选举的原则
- 6、选举权利保障原则

（三）选举的组织和程序

- 1、成立选举委员会
- 2、选区划分
- 3、选民登记
- 4、提名和介绍代表候选人
- 5、投票和确定代表候选人当选
- 6、对代表的监督和罢免、辞职、补选

（四）改革和完善我国选举制度

- 1、选举实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 2、改革和完善我国的选举制度

十五、政党制度

（一）政党与政党制度概述

- 1、政党的概念与特征
- 2、政党制度的历史发展
- 3、政党的功能和作用

（二）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党体制

- 1、多党制
- 2、两党制
- 3、一党制

（三）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度

- 1、具有中国特色的政党制度
- 2、多党合作制度的内容和形式
- 3、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十六、国家机构概述

（一）国家机构的概念

- 1、国家机构的概念
- 2、国家机构的特点

（二）一般国家宪法关于国家机构的规定

- 1、国家机构单独成篇
- 2、将国家机构纳入国家权力体系
- 3、专门规定了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

（三）我国国家机构的历史沿革

- 1、1982年宪法规定的国家机构
- 2、2004年修宪进一步完善了国家机构

（四）我国国家机构组织与活动原则

- 1、民主集中制原则
- 2、社会主义法治原则
- 3、责任制原则
- 4、精简和效率原则
- 5、密切联系群众原则

十七、中央国家机关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

- 1、代议机关概述

-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3、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4、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
- 5、全国人大代表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 1、国家元首概述
- 2、我国国家元首制度的历史发展
- 3、恢复国家主席制度的意义
- 4、国家主席的性质和地位
- 5、国家主席的产生和任期
- 6、国家主席的职权
- 7、国家主席的补缺
- （三）国务院
- 1、国家行政机关概述
- 2、国务院的性质和地位
- 3、国务院的组成和任期
- 4、国务院的领导体制和会议制度
- 5、国务院的职权
- 6、国务院的机构设置
- （四）中央军事委员会
- 1、军事机关概述
- 2、我国军事机关的历史演变
- 3、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性质、地位
- 4、中央军事委员会的组成和任期
- 5、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职权和领导体制
- （五）司法机关
- 1、司法机关的概念和特点
- 2、审判机关概述
- 3、我国的人民法院
- 4、我国的人民检察院
- 5、我国的公安机关
- 6、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中的关系
- 十八、地方国家机关
- （一）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
- 1、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 2、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 1、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性质和地位
- 2、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组成和任期
- 3、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体制和会议制度
- 4、地方人民政府的职权
- 5、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
- （三）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 1、自治机关的性质和地位
- 2、自治机关的组成和任期
- 3、自治机关的自治权
- 十九、宪法制定
 - (一) 宪法制定的基本理论
 - 1、宪法制定的概念
 - 2、宪法制定的要素
 - (二) 我国宪法的制定
 - 1、我国宪法制定的实践
 - 2、我国宪法制定的特点
- 二十、宪法修改与宪法解释
 - (一) 宪法修改
 - 1、宪法修改基本理论
 - 2、我国宪法修改的规定、实践与完善
 - (二) 宪法解释
 - 1、宪法解释的基本理论
 - 2、我国宪法解释制度的发展
- 二十一、宪法实施与保障
 - (一) 宪法实施制度
 - 1、宪法实施概述
 - 2、宪法实施的条件
 - 3、宪法实施的方式
 - (二) 宪法保障制度
 - 1、宪法保障制度概述
 - 2、宪法保障机制
 - (三) 宪法监督制度
 - 1、宪法监督制度的含义
 - 2、宪法监督的主体
 - 3、宪法监督的内容及方式
 - 4、我国宪法监督制度
- 二十二、宪法学前沿问题
 - (一) 近年来宪法学重大理论问题和热点问题
 - (二) 社会实践中的宪法问题

第三部分 行政法学

- 一、行政法的基本概念
 - (一) 行政
 - 1、国内外有关行政的观点
 - 2、行政的概念
 - (二) 行政法
 - 1、大陆法系的行政法概念
 - 2、英美法系的行政法概念

- 3、日本的行政法概念
- 4、我国有代表性的行政法概念
 - (三) 行政法的渊源
 - 1、行政法渊源的概念
 - 2、行政法渊源的类型
 - 3、我国行政法的渊源
 - (四) 行政法的作用
- 二、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 (一) 行政合法性原则
 - 1、行政合法性原则的含义
 - 2、行政合法性原则的具体要求
 - (二) 行政合理性原则
 - 1、行政合理性原则的含义
 - 2、行政合理性原则的产生背景
 - 3、行政合理性原则的具体要求
 - 4、比例原则的含义与内容
 - (三) 行政应急性原则
 - 1、重新认识行政应急性原则的背景
 - 2、行政应急性原则的含义
 - 3、运用行政应急性原则符合法治主义的要求
 - (四) 行政信赖保护原则
 - 1、行政信赖保护的理念
 - 2、行政信赖保护原则的内涵
 - 3、行政信赖保护原则的地位和作用
- 三、行政主体的基本概念
 - (一) 行政主体的概念和特征
 - 1、行政主体的概念
 - 2、行政主体的特征
 - (二) 行政主体的分类
 - 1、职权性行政主体和授权性行政主体
 - 2、单独行政主体与共同行政主体
 - (三) 行政主体的资格
 - 1、行政主体资格的构成要件
 - 2、行政主体资格的取得
 - 3、行政主体资格的变更和丧失
 - (四) 行政主体的职权与职责
 - 1、行政职权
 - 2、行政优益权
 - 3、行政职责
- 四、行政机关和行政机构
 - (一) 行政机关的类型
 - 1、中央行政机关和地方行政机关
 - 2、一般权限机关和专门权限机关

- 3、按照行业和产品不同进行划分的行政机关
- 4、决策机关、执行机关、辅助机关、咨询机关与监督机关

（二）行政机关的设置原则

- 1、适应需要原则
- 2、精简原则
- 3、高效原则
- 4、依法设置原则

（三）中央行政机关与行政机构

- 1、国务院
- 2、国务院组成部门
- 3、国务院直属单位
- 4、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机构
- 5、国务院办公厅
- 6、国务院办事机构
- 7、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
- 8、国务院部门的内设机构

（四）地方行政机关与行政机构

- 1、地方各级政府
- 2、地方各级政府的工作部门与直属单位
- 3、地方各级政府的派出机关
- 4、地方政府的办公机构、办事机构、议事协调机构
- 5、中央在地方上的派出机构与分支机构
- 6、地方行政机关的派出机构与内设机构

五、行政授权

（一）行政授权概念和特征

- 1、行政授权的概念
- 2、行政授权的特征

（二）被授权组织的非政府组织

- 1、行政性公司
- 2、具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
- 3、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 4、有行政职能的社会团体

六、受委托组织

（一）受委托组织的含义和特征

- 1、受委托组织的含义
- 2、受委托组织的特征

（二）行政委托与相关概念的区别

- 1、行政委托与行政机关之间的公务协作
- 2、行政委托与行政授权

七、行政公务人员

（一）行政公务人员的概念和特征

- 1、行政公务人员的概念
- 2、行政公务人员的特征

（二）行政公务人员的范围

- 1、行政公务员
- 2、其他行政公务人员。

（三）行政职务关系

- 1、行政职务关系的含义与特征
- 2、行政职务关系的内容

（四）我国现行公务员制度

- 1、公务员的范围
- 2、职位的分类
- 3、职位的取得
- 4、职位的履行
- 5、职位的丧失
- 6、公务员的奖惩制度
- 7、公务员权利的救济

八、行政相对人

（一）行政相对人的含义和范围

- 1、行政相对人的含义
- 2、行政相对人的范围和类型

（二）行政相对人身份的确认

- 1、行政机关与行政相对人的界线
- 2、公务员与行政相对人的界线

（三）行政相对人的权利和义务

- 1、行政相对人的权利
- 2、行政相对人的义务

九、行政行为的基本理论

（一）行政行为的概念

- 1、行政行为的概念
- 2、行政行为的特征
- 3、行政行为理论在行政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二）行政行为与相关概念的关系

- 1、行政行为与事实行为
- 2、行政行为与民事法律行为
- 3、行政行为与国家行为

（二）行政行为的分类

- 1、抽象行政行为与具体行政行为
- 2、内部行政行为与外部行政行为
- 3、羁束行政行为与裁量行政行为
- 4、依职权行政行为与依申请行政行为
- 5、作为行政行为与不作为行政行为
- 6、要式行政行为与非要式行政行为
- 7、单方行政行为与双方行政行为

（三）行政行为的成立要件与合法要件

- 1、行政行为的成立要件

- 2、行政行为的合法要件
- （四）行政行为的效力
- 1、行政行为的效力内容
- 2、行政行为的效力时间
- （五）行政行为的效力变动
- 1、行政行为的变更
- 2、行政行为的废止
- 3、行政行为的撤销
- 4、行政行为的无效
- 十、行政立法及其他抽象行政行为
- （一）行政立法
- 1、行政立法行为的概念
- 2、行政立法权的性质与来源
- 3、行政立法的分类
- 4、行政立法的权限范围
- 5、行政立法的制定
- （二）制定其他规范性文件
- 1、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概念和特征
- 2、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效力
- 3、对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监督
- 十一、具体行政行为
- （一）行政许可
- 1、行政许可的含义
- 2、行政许可的作用
- 3、行政许可的设定
- 4、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 5、行政许可的撤销、注销与中止
- 6、行政确认与行政许可的关系
- （二）行政处罚
- 1、行政处罚的概念
- 2、行政处罚的原则
- 3、行政处罚的种类
- 4、行政处罚的设定
- 5、行政处罚的实施程序
- 6、行政处罚的执行程序
- 7、行政处罚的成立与生效
- （三）行政强制
- 1、行政强制的概念和分类
- 2、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和设定
- 3、行政强制措施的実施程序
- 4、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方式和程序
- 5、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四）行政征收与行政征用

- 1、行政征收的概念
- 2、行政征收的种类
- 3、行政征收的程序
- 4、行政征收与行政征用的区别

（五）行政给付

- 1、行政给付的概念
- 2、行政给付的内容和形式
- 3、行政给付的程序

十二、行政司法行为

（一）行政裁决

- 1、行政裁决的含义和特征
- 2、行政裁决的功能
- 3、行政裁决的种类
- 4、行政裁决的程序

（二）行政仲裁

- 1、行政仲裁的含义和特征
- 2、行政仲裁的性质和功能
- 3、行政仲裁的种类
- 4、行政仲裁的程序

（三）行政调解

- 1、行政调解的概念
- 2、行政调解的范围
- 3、行政调解的性质和功能
- 4、行政调解的原则和程序

十三、其他行政活动

（一）行政合同

- 1、行政合同的概念
- 2、行政合同的功能和分类
- 3、行政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
- 4、行政合同的程序制度
- 5、行政合同的救济制度

（二）行政指导

- 1、行政指导的概念和特征
- 2、行政指导的基本功能
- 3、行政指导的分类和方式
- 4、行政指导的监督与救济

十四、行政程序法制

（一）行政程序的基本概念

- 1、行政程序的概念和特征
- 2、行政程序的基本原则
- 3、行政程序的分类

（二）行政程序的基本制度

- 1、回避制度

- 2、管辖制度
 - 3、调查与证据制度
 - 4、行政公开制度
 - 5、说明理由制度
 - 6、听取意见制度
 - 7、听证制度
 - 8、期间与送达制度
- 十五、监督行政与行政救济的基本理论
- (一) 行政违法与行政责任
 - 1、行政违法
 - 2、行政不当
 - 3、行政责任
 - (二) 监督行政
 - 1、监督行政的概念和分类
 - 2、国家权力性的监督
 - 3、非国家权力性的监督
 - (三) 行政救济
 - 1、英国的行政救济
 - 2、美国的行政救济
 - 3、法国的行政救济
 - 4、德国的行政救济
 - 5、日本的行政救济
 - 6、我国的行政救济
- 十六、行政复议
- (一) 行政复议的概念和特征
 - 1、行政复议的概念
 - 2、行政复议的特征
 - (二) 行政复议的受案标准和范围
 - 1、职权标准
 - 2、行为标准
 - 3、结果标准
 - 4、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 (三) 行政复议机关与复议管辖
 - 1、行政复议机关与行政复议机构
 - 2、条块管辖
 - 3、条条管辖
 - 4、自我管辖
 - 5、复议转送
 - (四) 行政复议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 1、行政复议申请人
 - 2、行政复议被申请人
 - 3、行政复议中的第三人
 - (五) 行政复议程序

1、申请

2、受理

3、审理

(六) 行政复议决定

1、申请人撤回申请

2、和解结案

3、调解结案

4、行政复议决定

十七、行政赔偿与行政补偿

(一) 行政赔偿

1、国家赔偿的构成要件

2、行政赔偿的范围

3、行政赔偿请求人

4、行政赔偿义务机关

5、行政赔偿程序

6、行政赔偿的方式与计算标准

(二) 行政补偿

1、行政补偿的概念

2、行政补偿的范围

3、行政补偿的标准

IV. 参 考 试 题

法理学

一. 名词解释 (每题5分, 共15分)

1. 法律解释

2. 立法体制

3. 权利

二. 解答题（每题5分，共20分）

1. 简述法律关系及其特征。
2. 简述执法及其基本原则。
3. 简述法律原则及其功能。
4. 简要分析法律行为及其特征。

三. 论述题（15分）

试论法治国家的基本构造与社会条件。

宪法学

一、双向选择题（从每题的备选答案中选出两项正确答案，共10小题，每小题1分，共10分）

1. 宪法监督的专门机构包括_____。
 - A. 立法机关
 - B. 司法机关
 - C. 宪法法院
 - D. 宪法委员会
2. 国务院的职权包括_____。
 - A. 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 B. 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 C. 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的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 D. 管理对外事务，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3. 最高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_____的干涉。
 - A. 全国人大
 - B. 国务院
 - C. 社会团体和个人
 - D. 中共中央全国委员会
4.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_____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 A. 政府
 - B. 国家
 - C. 国家机关
 - D. 社会
5. 下列属于国务院常务会议组成人员的是_____。
 - A. 副总理
 - B. 国务委员
 - C. 审计长

D. 各部部长

6. 中国共产党对民主党派所采取的基本方针是_____。

A. 百花齐放，百家争鸣

B. 民主协商，民主监督

C. 肝胆相照，荣辱与共

D. 长期共存，互相监督

7. 关于我国公民政治权利的叙述，错误的是_____。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的自由

B.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集会、结社的自由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游行、罢工的自由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8. 下列关于我国国家机关任职期限的规定，表述正确的是_____。

A.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B. 中央军委主席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C. 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D. 国务院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9. 按照资产阶级宪法学者对宪法进行分类的标准，英国宪法属于_____。

A. 刚性宪法

B. 柔性宪法

C. 成文宪法

D. 不成文宪法

10.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_____。

A. 自治区人大

B. 自治区人民政府

C. 自治区人民法院

D.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二、简答题（共4小题，每小题5分，共20分）

1、简述在我国2004年宪法修改中对国家机构是如何完善的？

2、简述我国全国人大的性质和地位。

3、简述我国选举权利的保障原则。

4、简述宪法的价值。

三、论述题（共1小题，共10分）

1、论我国国家机构的责任制原则

四、案例题：（共1小题，共10分）

1、王春立等16人原系北京民族饭店员工，1998年北京市西城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

届选举时，选民名单中确定了该 16 名员工的选民资格。后因该 16 名员工与北京民族饭店解除了劳动关系而离开了北京民族饭店。12 月 15 日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开始，北京民族饭店没有通知这些应在原单位选举的员工参加选举，也没有发给他们选民证，致使该 16 名员工未能参加选举。为此，王春立等 16 人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递交了起诉状，状告北京民族饭店侵犯其选举权，要求判令被告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西城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原告王春立等 16 人关于被告北京民族饭店对其未能参加选举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的请求，依法不属法院受案范围。对王春立等人的起诉，不予受理。王春立等其中的 15 人不服一审裁定，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审法院不予受理的裁定正确。驳回了王春立等人的上诉，维持原裁定。

评述该案件并谈谈怎样完善公民选举权的救济制度。

行政法学

一、名词解释（每题 5 分，共 15 分）

- 1、行政征收
- 2、代执行
- 3、行政合同

二、简答题（每小题 5 分，共 20 分）

- 1、简答行政裁决的范围。
- 2、简析被授权组织的法律地位。
- 3、简答具体行政行为的成立要件。
- 4、简答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四、论述题（每题 15 分，共 15 分）

论述行政行为撤销的条件及法律后果。

V. 参 考 答 案

法理学

一、名词解释

1. 法律解释是指有权的国家机关依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根据法定权限和程序，对法律的字义和目的所进行的阐释。（5 分）
2. 立法体制是指有关法的创制权限的划分所形成的制度和结构，它既包括中央和地方有关法

的创制权限制度和结构,也包括中央各国家机关之间及地方国家机关之间有关法的创制权限制度和结构。(5分)

3. 权利指的是规定或隐含在法律规范中、实现于法律关系中、主体以相对自由的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获得利益的一种手段。(5分)

二、简答题

1. 法律关系指的是法律在调整人们行为的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其主要特征:是以法律规范为前提形成的社会关系;是以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为内容而形成的社会关系;是以国家强制力作为保障手段的社会关系。

2. 执法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根据法定权限和程序,贯彻和落实法律的活动。其基本原则:一是行政法治原则;二是公平合理原则;三是效率原则。

3. 法律原则是指可以作为众多法律规则之基础或本源的综合性的、稳定性的原理和准则。法律原则在立法中的功能:直接决定了法律制度的基本性质、内容和价值倾向;是法律制度内部协调统一的重要保障;对法制改革具有导向作用。法律原则在法的实施中的功能:指导法律解释和法律推理;补充法律漏洞、强化法律的调控能力;限定自由裁量权的合理范围。

4. 法律行为指的是与当事人意志有关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形成、变更或消灭的作为和不作为。其基本特征:作为人的活动的法律行为具有社会性;具有法律性,是法律规定的行为;具有可控性,受到法律和理性人的自我控制;具有价值性。

三、论述题

(一) 法治国家的基本构造:其政治统治模式当是民主政体形式;(3分)其国家权力结构当是分工制约关系;(3分)其社会控制原则当是服从法律治理;(3分)(二) 其经济条件当是市场经济机制;(3分)其文化条件当是理性文化基础。(3分)

宪法学

一、双向选择题(从每题的备选答案中选出两项正确答案,共10小题,每小题1分,共10分)

1. C、D
2. A、C
3. B、C
4. B、D
5. A、B

6. C、D
7. C、D
8. A、C
9. B、D
10. A、B

二、简答题（每题5分，共20分）

1、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中，对我国国家机构的内容作了进一步的完善：（1）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组成上增加“特别行政区的代表”

（2）增加了国家主席的职权

（3）调整了国家机关的部分职权。

（4）调整了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2、简述我国全国人大的性质和地位。

2、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上述规定表明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性质和它在整个国家机构中的地位。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是在全国人民普选的基础上产生的最高代表机关，集中了全国各族人民的意志和利益；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的立法机关，它通过立法活动，使党和全国人民的意志在国家生活中得到体现。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性质所决定，它在我国整个国家机构体系中居于首要地位。其它任何国家机关相对全国人大而言，都处于从属地位。

3、选举权利保障是指公民在行使选举权利时具有充分的物质和法律保障。

（1）选举的物质保障是指选举经费全部由国库开支。

（2）选举的法律保障首先是指选举法规定了选举的原则、程序、选举权的救济措施等内容，有效的保障了选举的顺利进行。

其次是选举法及刑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了对破坏选举的行为的制裁措施。

4、（1）宪法的价值在于依据宪法所建立起来的宪政秩序

（2）宪法的价值在于建立和维护一个和谐的社会关系

（3）宪法价值体现在促进自由，保障人权

（4）宪法的价值体现在宪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

（5）宪法的价值在于实现公平正义

三、论述题（10分）。

1、我国国家机构的责任制原则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履行职务，均应对其后果负责。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实行工作责任制。（2分）

（1）集体负责制，如我国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各级人民法院及各级人民检察院等都实行集体负责制。实行集体负责制是指一切重大问题必

须举行会议讨论，每一参加讨论的成员权利平等，在表决中每人只有一个投票权，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实行集体负责制可以充分发挥集体的智慧，避免主观片面性。（4分）

（2）个人责任制，个人责任制又称首长负责制。个人责任制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在执行决定时必须个人分工负责，以免出现无人负责或推卸责任的不正常情况。我国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即为个人责任制的形式。个人责任制能够迅速贯彻执行法律，完成工作任务，提高工作效率。（4分）

四、案例题：（共1小题，共10分）

参考答案

1、从该案的具体情况结合我国现行法律规定看，人民法院对王春立等起诉民族饭店作出不予受理的裁定，是正确的。因为该案不符合我国选举法和民事诉讼法规定的选民资格案件的起诉条件，一是王春立等16名员工已经纳入选民名单，不属于对选民资格的争议；二是没有向选举委员会申诉；三是起诉时已经过了投票日。（4分）

2、我国现行法律对公民选举权的救济存在着不足。公民的选举权利是一项完整的权利，从我国宪法和选举法规定看，既包括选举权也包括被选举权，传统的观点往往将选举权理解成投票权，这在选民资格的救济程序中已经得到印证。实际上，选举权不仅包括投票权，还包括提名和确定候选人的权利，选举结束后监督和罢免代表的权利等一系列的环节，现行法律仅仅救济选民资格，这不能不说是一个缺憾。（3分）

3、应建立符合中国国情的选举权救济制度。长远看来，将选举诉讼作为一种独立的诉讼程序似乎更为合理，在条件成熟时我们可以考虑将选举诉讼纳入宪法诉讼的范畴。选举权是公民的宪法权利，建立适合中国特色的宪法诉讼制度是从根本上解决选举权利救济的最终途径。（3分）

行政法学

一、名词解释(每小题5分，共15分)

1、指行政主体根据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法向行政相对人征收税款、征集兵役，征用财产等行政执法行为。

2、指行政主体雇人代不履行行政法上义务的相对人履行其义务而强制义务人缴付其劳务费用的强制执行方法。

3、行政主体为了实现特定的行政管理目标，而与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国家行政机关相互协商，双方意思表示一致所达成的协议。

二、简答题(每小题5分，共20分)

- 1、(1) 土地、矿产、森林等资源所有权、使用权的权属争议；
(2) 有关知识产权争议；
(3) 民事侵权赔偿争议。
- 2、被授权组织的法律地位体现在三方面：
(1) 被授权组织在行使法律法规所授权时，享有与行政机关相同的行政主体地位；
(2) 被授权组织以自己的名义行使法律法规所授职权，并由其本身就行使职权的行
为对外承担法律责任。
(3) 被授权组织在执行其本身的职能(非行政职能)不享有行政权，不具有行政主体
的地位。
- 3、(1) 行政主体作出行政决定；
(2) 行政决定送达行政相对人；
(3) 行政决定为行政相对人受领。
- 4、(1) 行政法治原则；
(2) 正当程序原则；
(3) 比例原则；
(4) 责任行政原则。

三、论述题(15分)

(1) 行政行为具有下列情形即为可撤销的行政行为：

1、行政行为合法要件缺损，行政行为合法要件有三个：即主体合法、内容合法、程序合法，缺损其一，即为可撤销的行政行为。

2、行政行为不适当，所谓不适当即指行政行为有不合理，不公正，不符合现行政策，不合时宜，不合乎风俗习惯等情形

(2) 行政行为被撤销即产生如下法律后果：

1、行政行为通常自撤销之日起失去法律效力；

2、如果行政行为的撤销是因行政主体过错引起，而依社会公益的需要又必须使撤销效力追溯到行为作出之日，那末，由此造成相对人的一切实际损失应由行政主体予以赔偿。

3、如果行政行为的撤销是因相对人的过错或行政主体与相对人的共同过错所引起的，撤销效力通常应追溯到行为作出之日，相对人应对自己的过错负责。

VI. 参 考 书 目

- 1、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法理学、宪法、行政法的各类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 2、参考书：可参考各高等院校的相关教材和专家学者的有关著述。